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8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徐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锡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锡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步作出调整，选举周锡太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锡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锡太，男，1964年10月生，法学学士，曾任广州中医学院助教、广东省委党校助教，广东省委第八办公室副科级干部、正科级干部，广东省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广东省证监会主任科员、监察部副部长，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监察部副部长、稽查处副处长、稽查一处处长，中国证监会法律部调研员、诉讼复议处处长，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党委委员、副总队长，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党委书记、专员，华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锡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